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7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中山火炬盈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暂定名：中山火炬华盈鼎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该基金计划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41,500 万元，将分期进行认缴出资，其中首期基金认缴规模为 21,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要素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投资基金尚处于对外募集阶段，实际募集规模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如各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则可能影响基金的后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晖投资）、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山火炬盈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暂定名：中

山火炬华盈鼎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炬盈康、投资基金、本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及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中炬高新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合伙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近期与火炬电子产业基金、鼎晖投资签署了《中山火炬盈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火炬盈康基金的合伙结构及投决机制确定如下：

1. 火炬电子产业基金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鼎晖投资为特殊有限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火炬电子产业基金委派 4 名，公司委派 2 名。

合伙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火炬盈康已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及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情况：
 - (1) 名称：中山火炬盈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主要经营场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 1 号十三楼 13-090 室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2P2E30Q
 - (4) 出资额：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
 - (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基金备案信息：

- (1) 备案编码：SBMW78
- (2) 基金名称：中山火炬盈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管理人名称：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备案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基金尚处于对外募集阶段，实际募集规模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 投资基金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投资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
4.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